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

## 自主實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本系進修部學生能統合課室之學理知識及技能應用於臨床照護情境中，落實以個案為中心的照護理念，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則第十四條規定：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及依照選課相關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自主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學生，得申請自主實習：

- 一、 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照之學生。
- 二、 在六年內具有至少一年臨床實務工作經驗。
- 三、 該實務工作場所必須至少符合地區教學醫院之標準。

第三條 實施方式採產學合作模式，透過學校教師訪視及由醫療院所提供稱職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採取一對一到三指導方式，達成實習目標，體現系課程 10 大核心素養精神。

第四條 實習場所安排說明如下：

- 一、實習場所限定為：與本系簽署實習合約之醫療院所。
- 二、學生採原醫院(指執業醫院)不同單位(非執業單位)之個別實習，惟原醫院必須符合地區教學醫院之標準。
- 三、學分班回校學生的實習場所為原開設學分班之醫院，若原開設學分班之醫院因醫院因素不適合安排實習，則由實習組依情況另外媒合實習醫院。

第五條 如違反第二條規定，申請自主實習，一經發現，實習成績取消，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其餘未盡事宜，依循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	原文	修改後
第四條	<p>實習場所安排說明如下：</p> <p>一、實習場所限定為：與本系簽署實習合約之醫療院所。</p> <p>二、學生採原醫院(指執業醫院)不同單位(非執業單位)之個別實習，惟原醫院必須符合地區教學醫院之標準。</p>	<p>實習場所安排說明如下：</p> <p>一、實習場所限定為：與本系簽署實習合約之醫療院所。</p> <p>二、學生採原醫院(指執業醫院)不同單位(非執業單位)之個別實習，惟原醫院必須符合地區教學醫院之標準。</p> <p>三、學分班回校學生的實習場所為原開設學分班之醫院，若原開設學分班之醫院因醫院因素不適合安排實習，則由實習組依情況另外媒合實習醫院。</p>